

B06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59版）

前次重组时,因尚未取得禾风医院院权,亦无法确定合作方式及禾风医院具体设计方案,因此未对禾风医院项目推进进行有效说明。除上述禾风医院项目预计盈利周期、盈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及黄浦区中心医院搬迁事项外,亦未披露其任何关于禾风医院项目推进的信息。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蓝海集团及上海宽海表示将积极协助公司与黄浦区中心医院及相关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并承诺其在2017年12月31日前搬迁完成及房产并影响禾风医院项目建设情况,宽海集团及上海宽海将不低于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向上市公司受让标的资产,或者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补相应损失。

(2)关于实际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前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及预期的说明
前次重组中披露的有关禾风医院项目建设的进度信息主要包括禾风医院项目预计盈利周期、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提示及黄浦区中心医院搬迁事项,其后实际履行及上市公司对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情况的说明列示如下:

1.关于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一)禾风医院自2016年收购至今的主要建设进展节点、累计资金投入”之“1”、禾风医院自2016年收购至今的主要建设进展节点主要建设进展节点”内容,黄浦区中心医院于2018年12月关停停业迁出,未按照前次重组在2017年底完成迁出,与前次重组时蓝海集团及上海宽海出具的承诺中约定的时存在差异。

同时,根据本问题回复之“(一)禾风医院自2016年收购至今的主要建设进展节点、累计资金投入”之“1”、禾风医院自2016年收购至今的主要建设进展节点主要建设进展节点”内容,由于上市公司与HMG及华东设计院就禾风医院未来战略、主营业务及禾风医院项目规模、占地面积进行了多轮讨论研究、调整,禾风医院最终于2018年11月方就禾风医院现有主体建筑开始落实整体改建计划,并于2019年12月与华东设计院及HMG达成一致,形成禾风医院项目正式方案,进而向黄浦区发改委提交申请。

因此,黄浦区中心医院医未能于2017年底完成迁出工作,并未发生影响禾风医院正常开展运营的情形,彼时禾风医院项目无法开工的原因系前述上市公司与HMG及华东设计院三方就多轮讨论研究以及对战略、设计图纸的反复修改。故上市公司并未因黄浦区中心医院延期搬迁事项遭受损失,也未发生影响禾风医院正常开展运营的情形,故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并不存在需要向上市公司受让禾风医院或上市公司进行赔付的义务,亦不存在违反该承诺事项的情形。

上市公司基于以上考虑,并未对延期搬迁一事进行专项披露,2018年黄浦区中心医院停业迁出后,上市公司在《宽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此进行了披露。

2.关于规划设计、报批报建进度对项目周期实际影响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情况的说明
前次重组时,上市公司对禾风医院项目如期竣工存在不确定性这一事项进行了披露,并表示该项目需要一定周期的建设及运营周期,而禾风医院项目规划设计、报批报建进度及黄浦区中心医院延迟搬迁等事项可能对禾风医院项目建设周期产生影响。

前次重组时考虑到黄浦区中心医院将在新的黄浦区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完投入使用后将房产搬迁至移交禾风医院,上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黄浦区中心医院搬迁对项目进度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但因公司尚未取得禾风医院院权,亦无法确定合作方式及禾风医院的具体设计方案,因此公司亦未后续因规划设计、报批报建等因素可能对禾风医院项目建设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仅总体概述了禾风医院项目需要一定周期的建设及运营周期且无法与较前期披露的预期。后续在禾风医院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分别在2018年、2019年年报以及2020年半年报时,对当前禾风医院项目施工进度进行了客观描述,并基于按时对项目进度的判断对项目建设节点变更进行了合理披露。

基于上述两情况,公司考虑到黄浦区中心医院延期搬迁,并影响项目进展的实际原因,也未就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亦未就前次重组及上海宽海违反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就黄浦区中心医院搬迁事项对前次重组中宽海集团及上海宽海的承诺履行的影响情况进行说明并披露。

综上所述,对于黄浦区中心医院延期搬迁一事,上市公司基于彼时考虑未对其进行专项披露,后于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披露节点较之延期事实发生之日存在一定滞后。同时,上市公司前次重组中仅披露了禾风医院项目进度可能延期这一事项,以及黄浦区中心医院延期搬迁这一可能导致延期事项发生的原因,并未对其他可能导致该事项发生的原因进行充分披露,对禾风医院建设进度因项目规划、报批报建等因素对进度可能造成的影响预计亦不够充分,持在本次重组问询回复中说明相关事项进行更新披露,说明。

2.前次重组中,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出具专项承诺的情况
前次重组中,为协助上市公司完成前次交易及后续顺利移交禾风医院事宜,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曾出具以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宽海集团办理外迁资产的挂牌转让事宜,宽海集团在取得标的资产后半个月内提供国际知名综合医院开办外迁医院事宜签订的具有实质性内容和法律效力的书面合作协议,如宽海集团未能按照外迁资产的完成要求通过过户而未能及时交付责任的,因此导致宽海投资的违约及其他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将全额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宽海投资和,凡宽业于2017年6月之前办理和完成下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书,规范和完善土地房屋权属,如宽海投资未能于该期限内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而影响外迁房屋的建设进度,本公司承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向上市公司受让标的资产,或者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补相应损失。

如本次受让标的资产的,本公司将继续协助宽海投资和,凡宽业土地房屋权属,协助和宽业办理完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确保外迁医院具备建设经营条件,在标的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本公司无条件授予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优先收购权。

三、如宽海投资本次取得标的资产,本公司将积极协助、督促相关方于上海房产交所本次交易出具交割单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过户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交易手续。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和宽业下地房屋项目仍由黄浦区中心医院使用,且将在新的黄浦区医疗卫生中心投入使用后将该物业搬迁腾空至移交禾风业的情况,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宽海投资和,凡宽业,并协助相关方,致使各方前述承诺于2017年年底之前完成。如前述承诺于前次交易未能于2017年年底之前完成,而前次重组时并未开展建设运营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向上市公司受让标的资产,或者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补相应损失。

如本公司受让标的资产的,本公司将继续协助宽海投资和,协调和宽业土地的搬迁迁工作,确保外迁医院具备建设经营条件,在标的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本公司无条件授予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优先收购权。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浦区中心医院和宽业下地房屋物业搬迁腾空至移交和宽业项目,黄浦区中心医院延期搬迁按照其与宽业签订的承诺事项执行,就黄浦区中心医院交付使用房屋下地房屋交付与相应的租金,如于前述期间,黄浦区中心医院未能按约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的,由本公司代付和宽业足额支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宽业和宽业项目的建设,如外迁医院无法开业,如宽海集团未能及时取得项目转让许可资质导致其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向上市公司受让标的资产,或者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补相应损失。

前述承诺共包含七项内容,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关于上述承诺内容的履行情况如下:

(1)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已履行完毕关于协助上市公司与国际知名综合性医院合作的事项
禾风医院已于2017年6月与HMG签署初步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HMG向禾风医院提供专业咨询及战略规划服务,该事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已履行完毕关于协助办理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5月获得禾风医院主体建筑(不动产产权证),故该事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已履行完毕关于协助办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了工商变更,故该事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4)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已履行完毕关于协助原承租方限期搬迁的承诺事项
根据前述承诺事项,若黄浦区中心医院未能于2017年底完成迁出工作并发生影响禾风医院正常开展运营的情形,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承诺将不低于前次交易成交价格向上市公司受让禾风医院,或者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补相应损失。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一)禾风医院自2016年收购至今的主要建设进展节点、累计资金投入”之“1”、禾风医院自2016年收购至今的主要建设进展节点主要建设进展节点”内容,由于上市公司与HMG及华东设计院就禾风医院未来战略、主营业务及禾风医院项目规模、占地面积进行了多轮讨论研究、调整,禾风医院最终于2018年11月方就禾风医院现有主体建筑开始落实整体改建计划,并于2019年12月与华东设计院及HMG达成一致,形成禾风医院项目正式方案,进而向黄浦区发改委提交申请。

因此,黄浦区中心医院医未能于2017年底完成迁出工作,并未发生影响禾风医院正常开展运营的情形,彼时禾风医院项目无法开工的原因系前述上市公司与HMG及华东设计院三方就多轮讨论研究以及对战略、设计图纸的反复修改。故上市公司并未因黄浦区中心医院延期搬迁事项遭受损失,也未发生影响禾风医院正常开展运营的情形,故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并不存在需要向上市公司受让禾风医院或上市公司进行赔付的义务,亦不存在违反该承诺事项的情形,目前黄浦区中心医院已完成搬迁迁出,且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故该事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5)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已履行完毕关于原租赁方未按约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时由其代付和宽业支付租金的承诺事项
根据前述承诺事项,前次交易完成后至黄浦区中心医院搬迁期间,黄浦区中心医院继续使用其与禾风医院签署的租赁合同,就宽海集团占有使用禾风医院支付相应的租金,如该期间内黄浦区中心医院未按约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将代为履行向禾风医院的支付义务。

鉴于:

1.根据上市公司与外迁集团于2016年12月27日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所》约定,黄浦区中心医院在新的黄浦区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完投入使用后,将标的公司名下房产腾空至移交交给标的公司,黄浦区医疗卫生中心于2019年7月建设完,黄浦区中心医院于2018年底完成停业,并于2019年年底完成迁出期间,根据上述约定,黄浦区中心医院的搬迁并未对禾风医院项目建设造成实质影响。

2.前次交易完成后,黄浦区中心医院、禾风医院及华东设计院三方于2014年10月23日签署《非居住房屋承租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浦区中心医院将黄浦区中心医院下地房屋土地租金为1.19万/月,租赁期限至新院区投入使用之日止。前述《非居住房屋承租权转让协议书》租赁期限及协议中与租赁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列示如下:

截至2014年以来,黄浦区中心医院一直以公房承租使用权所有人的身份使用禾风医院主体建筑并将其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因该主体建筑房屋性质为公有住房,其所有权利归属于宽海集团。2014年,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将黄浦区中心医院所属区域二级医院资产整体移交,并将禾风医院主体建筑租赁给为医疗用途,随即黄浦区中心医院、禾风医院、协议签署时禾风医院系宽海集团全资子公司,由宽海集团于2014年10月23日签署《非居住房屋承租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黄浦区中心医院将其拥有的禾风医院主体建筑公房承租使用权转让至禾风医院,但主体建筑仍由禾风医院继续使用直至前次重组时投入使用为止,同时上述区域的公房租金仍由建设实际使用人黄浦区中心医院承租投入宽海集团缴纳,租金金额为1.19万/月。

因此,上市公司于2016年底承接禾风医院院权及股权并于2017年初补缴土地

出让金,禾风医院主体建筑的所有权性质虽由公房转为产权房,前述《非居住房屋承租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房屋性质产生的租赁关系已不具备存在基础,公房租金亦不再执行。

前述交易时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由黄浦区中心医院继续使用禾风医院主体建筑直至黄浦区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但《产权交易合同》并未对前述期间的租赁或租赁合同作出任何约定。

此后,禾风医院亦再与黄浦区中心医院签署任何租赁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租赁事项。此项决定亦主要是由于两点考虑:①根据本问题回复之“(一)禾风医院自2016年收购至今的主要建设进展节点、累计资金投入”之“1”、禾风医院自2016年收购至今的主要建设进展节点主要建设进展节点”之“(4)关于宽海集团并未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侵害;②此项决定有利于维系上市公司与黄浦区中心医院的良好关系,因标的公司目前交易完成后系与黄浦区中心医院签署租赁合同,黄浦区中心医院对标的公司不存在租金支付义务。

同时,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根据承诺,如前次交易后,黄浦区中心医院未继续按照其与禾风医院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上文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禾风医院与黄浦区中心医院不存在履行有效的租赁合同,亦未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因此黄浦区中心医院不存在租金支付义务,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亦不存在在代内向标的公司支付租金的义务,故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的情形。

同时,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基于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考虑,仍同意按照黄浦区中心医院前次交易完成前与和宽业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租金金额,向禾风医院支付相应费用,该笔金额计算期间为自上市公司获得禾风医院主体建筑产权后至黄浦区中心医院搬迁完毕,宽海集团已于2020年内向禾风医院支付该款项。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自前次交易完成后未与黄浦区中心医院签署新的租赁合同,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亦不存在在代内向标的公司支付租金的义务,故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的情形。尽管如此,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仍同意按照原租金金额,向禾风医院支付于支付。

(6)上海宽海及宽海集团未在正常履行关于房产不能正常开工的情况下向上市公司受让标的资产的承诺事项
项目标的资产所处的建设过程中,该承诺事项亦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事项的情形。

综上,禾风医院项目虽建设进度较预期延期,系因战略布局、设计图纸调整所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禾风医院在项目建设进度达到运营条件前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取得的许可资质等,并说明截至目前的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禾风医院目前尚未履行医院建设所需的全部程序,其具体项目进展及获得发改委备案后仍需履行的审批或建设流程列示如下:

A. 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称“市规划局”)报送禾风医院初步设计方案;

B. 市规划局审核后出具方案征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征询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上海市公安局,意见针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具体位置、界限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C. 市规划局根据规划部门反馈意见,向禾风医院发出设计方案修改意见;

D. 禾风医院根据前述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并向市规划局报送;

E. 市规划局审核通过前述规划设计方案后向禾风医院出具《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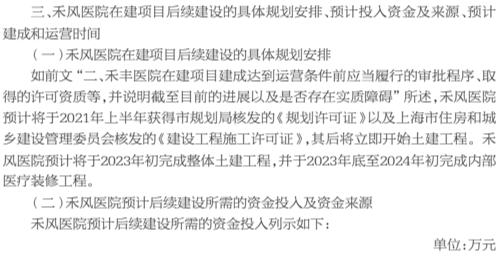
F. 禾风医院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报送资料,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G. 禾风医院按照规划主体建设工程及内部装饰装修工程,获取浦东新区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开始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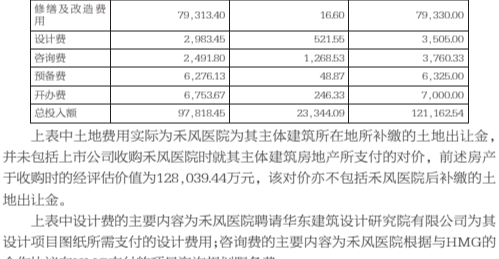
禾风医院目前拟定的重要时间节点、流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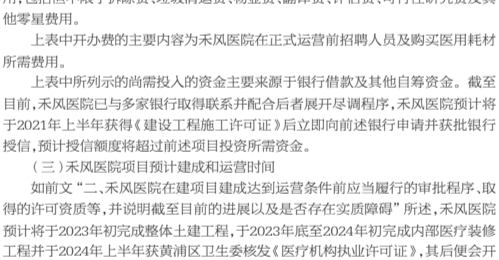
禾风医院项目拟定的重要时间节点、流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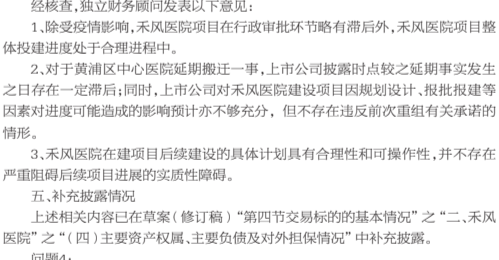
禾风医院项目拟定的重要时间节点、流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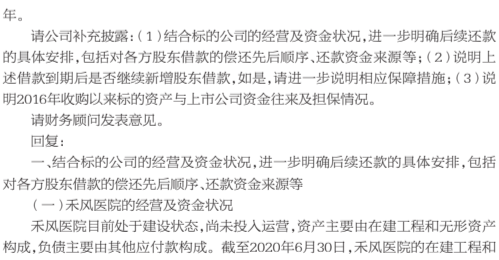
禾风医院项目拟定的重要时间节点、流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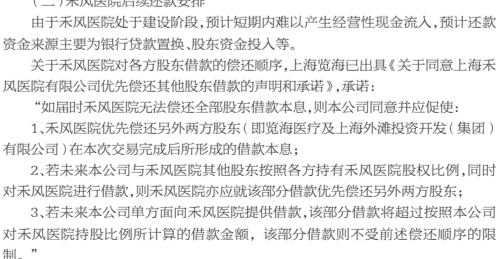
禾风医院项目拟定的重要时间节点、流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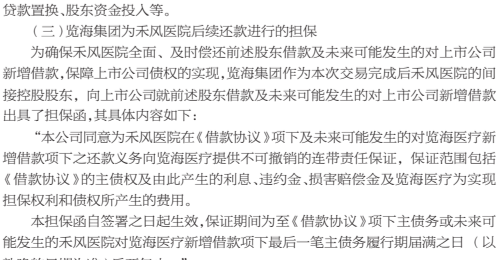
禾风医院项目拟定的重要时间节点、流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下图所示:



禾风医院项目拟定的重要时间节点、流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下图所示:



禾风医院项目拟定的重要时间节点、流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下图所示:



禾风医院项目拟定的重要时间节点、流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下图所示:

禾风医院项目拟定的重要时间节点、流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下图所示:

医院建设的可能。如因禾风医院日常经营、建设需求,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并基于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以考虑委托为禾风医院院权与禾风医院其他股东共同向标的公司新增提供新增借款,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海宽海已出具《关于同意为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声明和承诺》,承诺:

“鉴于禾风医院项目前期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为进一步支持禾风医院项目建设,本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禾风医院项目的建设、运营并禾风医院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三、说明2016年收购以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往来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自2016年以来,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至今,与标的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期间	上市公司支付	上市公司收入	款项性质	备注
1	2017年2月	38,338,200.00	-	收购价款中未涉及房屋土地补偿金	免息
2	2017年7月	161,424,000.00	-	同上	免息
3	2017年7月	10,109,000.00	-	同上	免息
4	2018年12月	-	7,0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5	2019年12月	-	2,0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6	2019年12月	-	5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7	2020年3月	2,9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8	2020年6月	60,0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9	2020年6月	4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况。

四、债权债务清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禾风医院处于建设状态,预计短期无法产生经营性现金流,还款资金来源预计为股东自筹资金、股东资金来源。根据上海宽海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宽海为禾风医院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声明和承诺》,禾风医院院权与禾风医院其他股东共同向标的公司新增提供新增借款,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海宽海已出具《关于同意为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声明和承诺》,承诺:

“鉴于禾风医院项目前期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为进一步支持禾风医院项目建设,本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禾风医院项目的建设、运营并禾风医院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三、说明2016年收购以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往来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自2016年以来,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至今,与标的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期间	上市公司支付	上市公司收入	款项性质	备注
1	2017年2月	38,338,200.00	-	收购价款中未涉及房屋土地补偿金	免息
2	2017年7月	161,424,000.00	-	同上	免息
3	2017年7月	10,109,000.00	-	同上	免息
4	2018年12月	-	7,0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5	2019年12月	-	2,0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6	2019年12月	-	5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7	2020年3月	2,9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8	2020年6月	60,0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9	2020年6月	4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况。

四、债权债务清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禾风医院处于建设状态,预计短期无法产生经营性现金流,还款资金来源预计为股东自筹资金、股东资金来源。根据上海宽海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宽海为禾风医院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声明和承诺》,禾风医院院权与禾风医院其他股东共同向标的公司新增提供新增借款,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海宽海已出具《关于同意为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声明和承诺》,承诺:

“鉴于禾风医院项目前期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为进一步支持禾风医院项目建设,本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禾风医院项目的建设、运营并禾风医院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三、说明2016年收购以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往来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自2016年以来,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至今,与标的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期间	上市公司支付	上市公司收入	款项性质	备注
1	2017年2月	38,338,200.00	-	收购价款中未涉及房屋土地补偿金	免息
2	2017年7月	161,424,000.00	-	同上	免息
3	2017年7月	10,109,000.00	-	同上	免息
4	2018年12月	-	7,0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5	2019年12月	-	2,0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6	2019年12月	-	5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7	2020年3月	2,9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8	2020年6月	60,0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9	2020年6月	4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况。

四、债权债务清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禾风医院处于建设状态,预计短期无法产生经营性现金流,还款资金来源预计为股东自筹资金、股东资金来源。根据上海宽海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宽海为禾风医院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声明和承诺》,禾风医院院权与禾风医院其他股东共同向标的公司新增提供新增借款,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海宽海已出具《关于同意为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声明和承诺》,承诺:

“鉴于禾风医院项目前期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为进一步支持禾风医院项目建设,本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禾风医院项目的建设、运营并禾风医院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三、说明2016年收购以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往来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自2016年以来,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至今,与标的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期间	上市公司支付	上市公司收入	款项性质	备注
1	2017年2月	38,338,200.00	-	收购价款中未涉及房屋土地补偿金	免息
2	2017年7月	161,424,000.00	-	同上	免息
3	2017年7月	10,109,000.00	-	同上	免息
4	2018年12月	-	7,0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5	2019年12月	-	2,0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6	2019年12月	-	5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7	2020年3月	2,9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8	2020年6月	60,0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9	2020年6月	4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况。

四、债权债务清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禾风医院处于建设状态,预计短期无法产生经营性现金流,还款资金来源预计为股东自筹资金、股东资金来源。根据上海宽海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宽海为禾风医院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声明和承诺》,禾风医院院权与禾风医院其他股东共同向标的公司新增提供新增借款,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海宽海已出具《关于同意为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声明和承诺》,承诺:

“鉴于禾风医院项目前期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为进一步支持禾风医院项目建设,本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禾风医院项目的建设、运营并禾风医院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三、说明2016年收购以来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往来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自2016年以来,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至今,与标的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期间	上市公司支付	上市公司收入	款项性质	备注
1	2017年2月	38,338,200.00	-	收购价款中未涉及房屋土地补偿金	免息
2	2017年7月	161,424,000.00	-	同上	免息
3	2017年7月	10,109,000.00	-	同上	免息
4	2018年12月	-	7,0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5	2019年12月	-	2,0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6	2019年12月	-	500,000.00	禾风医院借款	
7	2020年3月	2,900,000.00	-	上海宽海代宽海集团支付禾风医院借款	
8	2020年6月	60			